

《2016 年噪音管制(一般)(修訂)規例》

2016 年第 42 號法律公告

B790

第 1 條

2016 年第 42 號法律公告

《2016 年噪音管制(一般)(修訂)規例》

(由環境局局長根據《噪音管制條例》(第 400 章)第 27 條經諮詢環境諮詢委員會後訂立)

1. 生效日期

本規例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。

2. 修訂《噪音管制(一般)規例》

《噪音管制(一般)規例》(第 400 章，附屬法例 A) 現予修訂，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。

3. 修訂第 8 條(申請建築噪音許可證須繳付的費用)

(1) 第 8(1) 條——

廢除

“\$1,000”

代以

“\$2,610”。

(2) 第 8(2) 條——

廢除

“\$910”

代以

“\$1,980”。

《2016 年噪音管制(一般)(修訂)規例》

2016 年第 42 號法律公告

B792

環境局局長
黃錦星

2016 年 4 月 5 日

註釋

本規例修訂《噪音管制(一般)規例》(第 400 章，附屬法例 A)，以調高建築噪音許可證的申請費用。有關修訂列明如下——

- (a) 第 3(1) 條調高作以下兩項或其中一項用途的上述許可證的申請費用——
 - (i) 於晚上 7 時至翌日上午 7 時，或於公眾假日的任何時間，使用機動設備，進行建築工程(撞擊式打樁工程除外)；
 - (ii) 於晚上 7 時至翌日上午 7 時，或於公眾假日的任何時間，在指定範圍內的任何地方，進行訂明的建築工程；及
- (b) 第 3(2) 條調高作以下用途的上述許可證的申請費用：於非公眾假日的任何一日，由上午 7 時至晚上 7 時進行撞擊式打樁工程。